

A

可以公开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连市监办复〔2025〕87号

签发人：邹 潇

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44108号提案的答复

程呈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我市中小学周边“小饭桌”管理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“小饭桌”（托管机构）是近年来中小学周边区域出现的新兴行业，为学生提供非在校时段就餐、休息、接送和学习等服务，为许多无法及时接送孩子的家长解决了后顾之忧，一定程度上为学生提供了便利、为家长减轻了负担。诚如您说，现实中“小饭桌”缺少统一的管理机制，存在消防食品等安全隐患、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与出行和违规开展学科培训等情形，其规范性、合法性颇受家长们担忧，亟待引起社会重视。

根据《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》，“小饭桌”（托管

机构)若单纯提供接送、休息、看护服务,目前属于一般许可事项,无需前置许可,属于0门类80大类809中类8090小类其他居民服务业,不在《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》中,为一般经营性市场主体,尚无明确主管部门,登记即可营业(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,营利性的由市场监管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,非营利性的由民政部门登记)。如果同时从事课余学科辅导、教育培训、餐饮、住宿类的服务,则属于“先照后证”的审批事项,虽然可以先行商事登记,但需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。

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教育局、公安局、消防支队相关负责同志,认真学习研判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我市中小学周边“小饭桌”管理的建议》,通过调研、会商,结合提案中“明确监管部门,建立长效监管机制;创新监管模式,实施备案管理;政府引导、探索经营新模式”工作思路,拟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周边“小饭桌”管理。

市教育局针对“小饭桌”(托管机构)中违规学科培训行为加大查处力度,努力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。一是加强排查检查,加大查处力度。围绕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等重点问题,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排查检查,及时查处违规培训行为。截至目前,累计排查各类机构20000余家次(含托管机构),依法查处违规机构300余家,并公布多起违规学科类校外培训查处案例(涉及多家托管机构),切实发挥警示震慑作用。二是广泛宣传引导,强化社会监督。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发布致家长一封信、规范校外培训提醒等信息,并通过学校向家长发放提醒函,引导家长树立正

确教育观念，抵制违规培训，选择合规机构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向社会公布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鼓励社会参与监督，并及时核查投诉举报线索，做到举报一起、核实一起、查处一起。对发现的一些“小饭桌”（托管机构）位于民房、小区或其他店铺内，存在隐蔽性强、安全隐患大、监管难度高等问题，教育部门将加强政策宣传，引导家长选择合规机构，结合自身职能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“小饭桌”（托管机构）安全、卫生等方面监管，努力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。

市公安局针对监管职责内的小餐饮场所，尤其是校园周边“小饭桌”等消防安全监管存在的薄弱环节，多措并举助力整治行动向纵深开展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秩序。一是高标部署推进，全力压实责任。部署开展“九小场所”等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，先后制定下发《全市公安机关“九小场所”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《关于进一步做好“九小场所”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《全市公安机关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等一系列文件，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“九小场所”等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，**特别是将中小学周边的“九小场所”（“小饭桌”）作为整治重点**，始终保持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压紧压实属地公安机关责任。二是聚焦隐患排查，实现全面整治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对辖区公安机关监管范围内的“九小场所”等消防安全薄弱环节进行“拉网式”排查，全面整治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、违规搭建、违章操作、违规住人、违规使用燃气、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、电气线路老化、

疏散通道不畅、消防设施损坏、安全培训演练不到位等问题，要求“九小场所”经营业主张贴消防安全告知书、消防安全责任书等。主动配合教育、消防救援、乡镇（街道）政府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指导经营业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措施。整治期间，共排查登记公安机关监管范围内的小餐饮场所 1865 家，发现各类安全隐患 3212 处，整改隐患 2756 处。通过深入排查整治及时消除了一批消防安全隐患，有效维护了辖区小餐饮场所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。三是强化宣传教育，提升防范意识。市公安局和消防救援机构持续深化 **“六联”工作机制**，进一步加大协作配合力度，强化防火宣传教育。组织治安部门、派出所民辅警、治安志愿者、网格员等深入“九小场所”，加强校园周边“小饭桌”等场所消防安全知识普及教育，提高经营业主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自觉性。行动以来，共发放宣传资料 30000 余份，悬挂横幅 380 余条，开展集中培训 296 次，组织现场演练 412 次，经营业主消防安全防范意识有了明显提升。

市消防救援支队结合自身工作职责，一是加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。根据市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分级监管的有关规定，对符合消防救援机构直接监管范围的“小饭桌”及时纳入监管范围，对属于公安派出所、乡镇街道监管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消防监督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指导公安派出所、乡镇消防工作站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，对小饭桌进行常态化监管。同时，在寒假、暑期等学生集中在小饭桌的特殊时段，组织开展专项集中检查，全面排查消防安全隐患。二是联合执法形成监管

合力。主动加强与教育、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的联动配合，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，共同分析研判小饭桌消防安全问题，形成监管合力。通过联合执法，对发现的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、占用疏散通道、外窗违规设置铁栅栏等违法行为，及时责令改正。三是加强消防宣传教育。结合当前开展的各类消防专项整治。利用“连云港消防”微信、都信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发布消防法律法规、消防知识、预警提示等内容。指导派出所在日常检查的同时，加强对小饭桌的宣传提示和安全提醒，督促小饭桌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。发动基层力量定期组织小饭桌员工开展消防培训和演练，提高自防自救能力。

市市场监管局依据职能，一是严把营利性托管机构的市场准入关。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校外托管机构，严格审查相关申报材料，履行信用承诺制度，依法依规做好商事登记。二是严格落实“小饭桌”食品安全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要求，校外托管机构如提供集中供餐的，须按照许可要求，通过现场审核，取得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后方可供餐。对已取得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的校外托管机构，市场监管部门一方面督促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明确“三类人”、落实“三件事”、做好“三本账”，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《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》等法律法规标准要求。另一方面强化日常监督检查，严把从业人员管理、设施设备使用、食品原料进货、餐饮加工制作、餐具清洗消毒、环境卫生控制等关口，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督促整改，对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

处力度。对提供食品但不提供集中供餐食品经营活动的，提醒托管机构应当从有资质的食品经营者处购买食品，索取并保留消费票证，不得购买来源不明的食品。三是实施“双告知”制度，推进信息共享。校外托管机构注册后，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，将相关登记信息第一时间推送相关部门，确保信息共享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检查结果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，将检查发现的问题推送给相关部门，实施共同监管。四是加强部门联合会商。及时通报为学生供餐的托管机构“小饭桌”经营许可、食品安全风险、行政处罚等情况。配合教育部门加强宣传，积极引导家长和学生选择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正规托管机构“小饭桌”进行就餐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持续加强属地政府、街道社区、教育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消防等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对校外托管机构监管工作的同时，通过开展综合执法、联合执法、协作执法，形成齐抓共管共治良好局面。强化举办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督促建立健全内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履行好托管机构安全第一责任人，保证学生“小饭桌”符合国家有关建筑、安全防范、消防、传染病防治、环保、食品经营等方面规定和设置标准。探索建立校外托管机构“黑白名单”制度，督促引导校外托管机构合法经营，指导学生监护人选择合法合规的校外托管机构，畅通社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，持续加大对全市中小学校周边环境及“小饭桌”的安全隐患检查整治力度，确保全市中小學生安全。

非常感谢您对学校周边“小饭桌”管理工作的关心、支持和理解,同时真诚地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联系人: 花广文

联系电话: 0518-85830236